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延自然资〔2022〕285号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延津县自然资源系统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延津县自然资源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25日

延津县自然资源系统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确保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各股、室（以下统称政策制定股室），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三条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政策制定股室在起草过程中应严格对照《实施细则》中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填报《公平竞争审查表》（附后），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法规监察股对其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核对。书面审查结论随起草文件材料一并上报局领导审定签发，书面审查结论应随签发文件存档。

办公室在发文时，对政策制定股室是否已经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发文。

第四条 建立健全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

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是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监察股室。

第五条 政策制定股室具体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多个股室联合制定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由牵头股室负责审查，其他股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审查。

第六条 政策制定股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保密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股室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七条 政策制定股室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政策制定股室应当对其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经评估认为妨碍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也可以结合定期清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第九条 政策制定股室对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认为虽然具有一定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属于《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规定的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国

防建设，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一）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为实现相关目标必须实施此项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

（二）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

（三）明确实施期限。

第十条 政策制定股室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是否适用例外规定。认为适用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对符合适用规定的情形和条件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一条 政策制定股室应当逐年评估适用第九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政策制定股室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规范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的，由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人员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政策制定股室应自觉配合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情况的调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慧

副组长：杨慧光、申家波、卢秋涛、靳合利、姜澎涛、胡杰、侯云、张慧兵、郑义武、张清胜、范守兴、郑华、刘庆贺、何志刚、杜延伟

成 员：徐文科、郑营花、张学涛、朱志强、杨慧玲、张娟、郭明兰、贾伟喜、韩斌、王明春

下设办公室

主 任：徐文科

2022 年 12 月 2 日

公平竞争审查表

单位：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涉及行业				
性 质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起 草 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不需要公 平竞争审 查的情况 说明	签字：			
审 查 机 构	名 称			
	联系人		电话	

公平竞争审查表

单位:

时间: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			
性 质	☐ 规范性文件 ☐ 其他政策措施		
起 草	名 称		
机 构	联系人	电话	
审 查	名 称		
机 构	联系人	电话	
征 求 意 见 情 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专家意见书)		

竞 争 影 响 评 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 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否
2.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否
3.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否
4.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否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 否
1.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否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 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否
2.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否
四、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 否

[illegible]

否		
否		
政策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 意见		
		(分
	管领导签字)	
备注:		